

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牛岭水库工程 (泾县段)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泾征启公告〔2020〕7号

为保障泾县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泾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安徽省牛岭水库工程（泾县部分）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发布征地启动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位置范围：泾县榔桥镇乌溪村、河西村、榔桥村、大庄村、马渡村、浙溪村及榔桥街道社区、黄村镇黄村村，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以上涉及村委会（社区居委会）。

用途：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用于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21日由县政府组织相关乡镇、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项目征地涉及的居民住宅、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，乡镇政府与产权人签订的《安徽省牛岭水库工程移民搬迁补偿协议》视为清点确认材料，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实施拆迁单位申请复核。

被征收土地村（社区）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按《安徽省牛岭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办法》（泾政秘〔2019〕214号）文件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、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胡学英 杨瑜 联系电话：0563-5120096



2020年4月14日